|  |
| --- |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
|  |
|  |
| 为满足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录用公务员的需要，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将组织实施2015年度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8年10月15日至1996年10月15日期间出生），2015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73年10月15日以后出生）；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七）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八）具备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中央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除部分特殊职位和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外，应招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央直属市（地）级机构职位、县（区）级及以下职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0%左右的职位用于招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过，可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报考中央机关的，在地（市）直属机关工作的经历，也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服务年限不满2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录职位。  二、报考程序  **（一）职位查询**  各招录机关的招考人数、具体职位、考试类别、资格条件等详见《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简章》（以下简称《招考简章》）。  报考人员在2014年10月14日后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阅《招考简章》：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以下简称考录专题网站）http://bm.scs.gov.cn/2015  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  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  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  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户网站（http://www.mohrss.gov.cn）  国家公务员局门户网站（[http://www.scs.gov.cn](http://www.scs.gov.cn/)）  中青在线网（http://www.cyol.net）  新浪网（http://www.sina.com.cn）  搜狐网（http://www.sohu.com）  中华网（http://www.china.com）  中国教育在线（http://www.eol.cn）  对《招考简章》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基层工作经历以及备注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报考人员直接与招录机关联系，招录机关的咨询电话可以通过上述网站查询。  有关报考政策、报名网络技术和考场考务安排等事宜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报考指南》。  **（二）网上报名**  本次考试报名主要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可登录考录专题网站（http://bm.scs.gov.cn/2015）进行网上报名。也可以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户网站（http://www.mohrss.gov.cn）或国家公务员局门户网站（http://www.scs.gov.cn）上的相关链接登录考录专题网站。  网上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可在2014年10月15日8:00至24日18:00期间登录考录专题网站，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部门（单位）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2、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人员请于2014年10月15日至26日期间登录考录专题网站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2014年10月15日8:00至24日18:00期间，报考申请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2014年10月24日18:00至26日18:00期间，报考申请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3、查询报名序号。**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请于2014年10月28日8:00后登录考录专题网站查询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报名确认和下载打印准考证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和关键字，请务必牢记。  **（三）报名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需要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采取网上确认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请于2014年11月2日9:00至7日16:00在所选考区考试机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及缴费。未按期参加报名确认并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网上报名确认时，报考人员应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35×45mm）正面电子证件照片（蓝底证件照，jpg格式，20KB以下），并按规定网上缴纳有关费用。  农村特困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可以直接与当地考试机构联系办理报名确认和减免费用的手续。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考务工作的部门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考务费用的手续。  各省（区、市）考试机构的网址和咨询电话将于2014年11月1日以后通过考录专题网站公布。  **（四）网上打印准考证**  报名确认成功后，报考人员请于2014年11月24日10:00至29日12:00期间，登录所选考区考试机构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中如遇问题，请与当地公务员考试机构联系解决。  三、考试内容、时间和地点  **（一）笔试**  **1、内容。**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有关情况详见《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报考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央编译局、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全国友协等部门日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德语、朝鲜语（韩语）等7个非通用语职位的人员，还将参加外语水平考试，考试大纲请在相关招录部门网站查询。  报考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特殊专业职位的人员，还将参加专业考试，考试大纲请在考录专题网站，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分别查询。  **2、时间地点。**公共科目笔试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具体安排为：  11月30日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11月30日下午 14:00－17:00 申论  7个非通用语职位外语水平考试的时间为：  2014年11月29日下午14:00－16:00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特殊专业职位专业考试的时间为：  2014年11月29日下午14:00－16:00  本次考试在全国各省会城市和个别较大城市设置考场。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法定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一致）。缺少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报考银监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特殊专业职位的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务必将考点选择为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报考7个非通用语职位的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务必将考点选择为北京。  **3、成绩查询。**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及最低合格分数线可于2015年1月10日登录考录专题网站查询。7个非通用语职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和银监会、证监会特殊专业职位考试成绩也同时在考录专题网站上公布。  对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职位、基层职位和特殊专业职位等，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将予以政策倾斜。  **（二）面试和专业科目考试**  根据《招考简章》中规定的面试人选的比例，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面试和专业科目考试的人选名单，并在考录专题网站上统一公布。其中，7个非通用语职位按照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与外语水平考试成绩1：1的比例进行合成后排序；银监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特殊专业职位按照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与专业考试成绩1：1的比例进行合成后排序。  通过公共科目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未达到规定面试比例的招考职位，进行调剂。调剂职位及调剂相关事宜，在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公布后，通过考录专题网站面向社会统一公布。  调剂结束后，报考人员可登录考录专题网站查询各招录机关的面试公告。面试时，报考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等）原件、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或所在学校盖章的报名推荐表、报名登记表等材料。大学生村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认定，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招录机关有权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部分招录机关会根据职位特点设置专业科目考试，专业科目考试设置情况及相关事项将在考录专题网站及招录机关网站上统一公布。  报考所需的报名推荐表、报名登记表等材料可从考录专题网站下载、打印。  报考中国民航空中警察空中执勤职位且进入面试人选名单的人员，面试前进行体检和体能测评，体检和体能测评合格者，参加面试。详细情况可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局政府网站（http://www.caac.gov.cn）和考录专题网站查询。  四、体检和考察  面试和专业科目考试结束后，将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的人选。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非通用语职位和特殊专业职位笔试合成成绩）占50％，面试成绩和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共占50％（公共科目笔试、面试、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  个别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职位，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小组使用同一套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或者招录机关在面试公告中确定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五、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  拟录用人员由招录机关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合格的人员中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并在考录专题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所在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特别提示：**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014年10月 |